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农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5号）核准，公司向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2,814万股，发行价格为7.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44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95.5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6,603.8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于2014年3月25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14]2-4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并出具保本承诺，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三）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等；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产品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三、审议程序

2017年03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相关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并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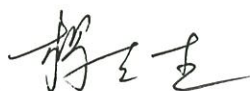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但最终实施仍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志杰



孙小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7日